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

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决议

(二)

根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于2019年7月就成立《设备监理》杂志实体机构的提案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常务理事会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的55位常务理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符合协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常务理事会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的要求。

经表决，同意成立《设备监理》杂志法人实体机构。名称为《设备监理》杂志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协会秘书长助理、《设备监理》主编张瑞杰为法人代表，注册资本金为30万元人民币。

